

五、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三原县大程中心卫生院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三原县大程中心卫生院的三原县大程中心卫生院采购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河南菲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2024年6月25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3)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4)本说明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不可